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山东师大党字〔2017〕46号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成立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的通知

各院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，校内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，根据省委和省委高校工委部署要求，学校党委决定成立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（名单见附件）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集中宣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、重要观点、重大论断、重大举措，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紧紧围绕当前

党员、干部和师生员工在学习贯彻中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，深入基层、深入师生开展面对面宣讲，帮助党员、干部和师生员工全面、准确、深刻地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实质，进一步统一思想、凝聚力量，为加快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和“双一流”建设，为全面建成国内一流综合性师范大学继续奋斗。

二、宣讲重点

1. 讲清楚党的十九大鲜明主题
2. 讲清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
3. 讲清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
4. 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意义
5. 讲清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深远影响
6. 讲清楚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
7. 讲清楚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

三、宣讲要求

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，政治性强、关注度高。宣讲团成员要抓好自身学习，认真备课，精心撰写宣讲稿，为宣讲活动做好充分准备。要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实质，按照中央和省委精神宣讲，把准基调口径，坚持正确导向。要分专题宣讲，突出重点、特点，力求讲深讲精讲透。要坚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师生，紧密联系学校改革发展实际和师生员工思想工作实际，创新方式方法，讲究宣讲艺术，注重互动交流，努力增强宣讲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吸引力、感染力，切实把党

的十九大精神讲清楚、讲明白，让师生员工听得懂、能领会、可落实。

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认真落实省委和学校党委要求，坚持带头学、带头讲，开展“书记第一讲”，讲好本单位第一课。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把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宣讲与经常性宣讲结合起来，与开展主题党团日活动、“贯彻新思想·担当新作为”主题教育活动、“结对共建”活动、全国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结合起来，不断拓展宣讲渠道，确保覆盖每一名师生员工。要充分利用校园网和新媒体平台开展宣讲活动，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占领网络阵地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宣讲活动集中安排在 2017 年 11 月—2018 年 1 月。

附件：山东师范大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成员
名单

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 年 11 月 13 日

附件

山东师范大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宣讲团成员名单

团 长：商志晓

成 员：唐 波 王焕斌 张文新 姚东方 段培永
王洪禹 满宝元 邢 光 王传奎 万光侠
高继文 王增福 徐 稳 史家亮 任者春
于光胜 乔翠霞 宁静波 曲冬梅 刘吉涛
和 磊 张登德 李 伟 李松玉 谭志福

宣讲团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宣传部，负责宣讲工作的联系协调。

联系人：姚 昌；联系电话：86180689、86180091。